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11月12日台學審字第0970223101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5年3月16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依據教育部87年5月13日台(87)審字第087047741號函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應依本辦法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有關「教學」、「服務」二項成績，佔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如超過八十分其服務之科(中心)應敘明理由，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由人事室依規定行政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審查。

第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如附表一)：

一、教學：

1. 教學年資：十分
2. 敬業精神與教學方法：二十分
3. 課業輔導：十分
4. 施教績效：十分
5. 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十分

二、服務：

1. 行政服務：十二分
2. 輔導服務：八分
3. 專業服務：十二分
4. 其他有關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事項：八分

第四條 教學服務評分未達下列標準之一或二項總評分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升等。

- 一、教學未達四十二分者。
- 二、服務未達二十四分者。

第五條 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考核分別由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量、教師同儕評量及行政單位配合評量。

第六條 本辦法所訂評審項目，均以現任職級五年內年資之事蹟為限，評審項目均須附具體資料。

第七條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年資折半計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惟考核項目準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新聘專任教師審查總成績以研究成績為主，不計算教學服務成績。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
(附表一)

評分項目	分 項	分 項 基本分	評審內容與標準
教 學 60	教學年資 10%	2	教學年資之計算以在本校服務之現任職級期間，服務每滿一學期成績優良者給 1 分；另他校同職級之服務年資亦得併計，每滿一學期成績優良者給 1 分，最多 2 分，校內外年資合併採計最高以 10 分為限。
	敬業精神與教學方法 20%	12	1、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之情形酌予加減至多 2 分。 2、教學態度與教學方法酌加減至多 2 分。 3、教學內容與教學成效酌加減至多 2 分。 4、其他有關改進教學事項有重大績效者，依具體優良事實酌加至多 2 分。
	課業輔導 10%	6	1、課外輔導學生學習、指導實務專題，得依具體優良事實酌加減，至多 2 分。 2、其他有關課業輔導有重大績效者，依具體優良事實酌加，至多 2 分。
	施教績效 10%	6	1、依學校學生反應評量分數為參考基準，酌加減，至多 2 分。 2、其他有關施教績效有重大績效者，依具體優良事實酌加，至多 2 分。
	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 10%	6	1、因教學或指導學生學藝活動所獲得之有關獎勵者酌加，至多 1 分。 2、因教學表現績優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有關獎勵或評審者酌加，至多 1 分。 3、教學與教務處整體配合情形酌加，至多 2 分。
服 務 40	行政服務 12%	7.2	1、兼任本校各級主管之情形及其服務期間之表現，依具體優良事實酌加，至多 2 分。 2、兼任或協助辦理本校各科（中心）或行政單位各項行政事務之情形及其表現，依具體優良事實酌加，至多 2 分。 3、擔任或兼任本校各委員會之委員、各項會議代表等之情形及其表現，依具體優良事實酌加，至多 2 分。
	輔導服務 8%	4.8	擔任導師、認輔老師、社團、學藝或運動團隊、系所學會、學生刊物、學生表演或展覽等指導老師、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情形及其表現，依具體優良事實酌加，至多 4 分。

評分項目	分項	分項基本分	評審內容與標準
	專業服務 12%	7.2	1、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等之情形，依具體優良事實酌加，至多 3 分。 2、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性講座、研討會、研習、入學考試、展覽或表演等活動之情形及其表現，依具體優良事實酌加，至多 3 分。
	其他有關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事項 8%	4.8	1、協助辦理或參與各項進修推廣活動、社區服務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依具體優良事實酌加，至多 2 分。 2、服務表現績優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服務有關獎勵者酌加，至多 2 分。

備註：

1. 本考核採檔案評量方式，送審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分項彙整檔案卷夾，俾便進行評核。
2. 送審人應將自我評量及佐證資料連同申請升等基本資料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送交所屬科（中心）辦理。
3. 送審人自我評量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細。
4. 學生評量係由教務處辦理學生教學反應評量提供參考資料。
5. 行政單位評量，教學部分由教務處，服務部分由學務處及其他相關單位提供具體資料。
6. 教師同儕評量方式，由各科（中心）自訂，評量結果送各級教評會參考。